
第二章 推動組織及運作狀況(推動會)

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(下稱推動會)」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及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所設立，原為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」，今年 112 年 9 月 14 日正式修正設置要點，以符合法定名稱。今年 10 月 12 日再度修正設置要點增設「淨零學院」，強化淨零人才培育。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及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暨「推動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推動會任務包含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調適、氣候變遷減緩，其中永續發展部分，訂有 163 項指標，定期管考，以利市政工作扣合聯合國 17 項核 SDGs 核心目標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部分，依據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推動會需審議高雄市 2 年 1 期碳預算，並負責協調相關政策、教育宣導、公民參與機制等，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須送推動會後公開。

推動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青年學生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，共計 25 位，組織架構如圖 3，考量氣候變遷屬於跨世代轉型工程，今年度特別新增青年學生代表，將淨零教育向下扎根，推動會由環保局擔任秘書處作為統籌角色，下設綠色經濟組、永續願景組、永續安全組、永續教育組及永續環境組等五組，由各局處攜手推動。

今年 11 月 9 日，召開推動會升格後首次大會(第七屆第一次)，除就會務運作(如指標、工作報告)等進行說明外，亦針對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各項細部工作進度進行說明，加速淨零城市推動，如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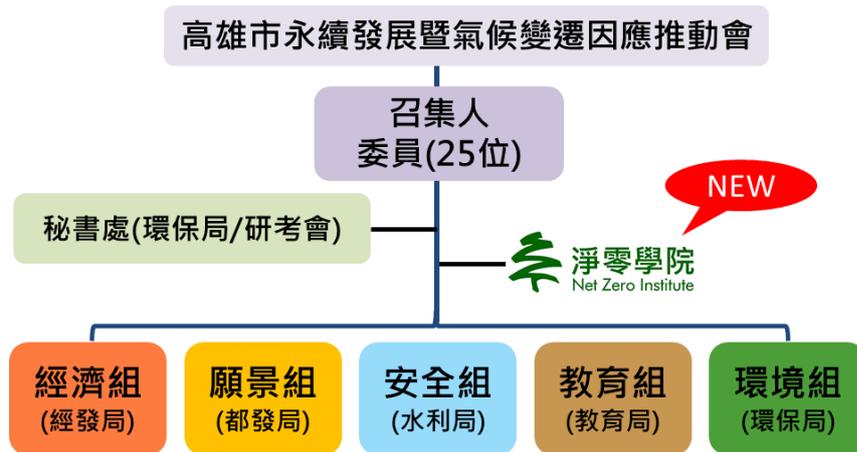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組織架構



圖 4 推動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相關照片